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 2835 1535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4A

尚存租用人自有尚存安排¹的聯名租用銀行保管箱 取去物品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以下須知。

- 1. 本表格只適用於 一 尚存租用人申請取去在與死者聯名租用的保管 箱內屬於他自己的文件/物品,而有關的租用合約是訂有尚存安排的。
- 2. 在依據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備妥保管箱物品清單前,或在遺囑 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發出後,或在已故租用人去世 12 個月後, 本署不會接納有關的申請。
- 3. 第 5 部必須由遺囑執行人或暫擬遺產管理人²填妥並簽署。申請人亦可選擇附上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簽署的同意書。
- 4. 申請人需要填妥本表格及表格 HAEU4A-A。如申請符合要求,本署 將通知申請人回訪日期,在監誓人面前就表格 HAEU4A-A 作出宣誓/ 確認。
- 5. 當遞交本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b) 保管箱的物品清單;
 - (c) 死者最後的遺囑(如申請人是死者的遺屬執行人,而該遺屬之前並未遞交);
 - (d) 可證明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如申請人並非死者的遺囑執行人,而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e)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妥為簽立的放棄承辦書(如 適用,以及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¹有尚存安排的聯名租用保管箱是指,依據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合約條款,該保管箱的任何一個租用人存取箱內的物件不受其他租用人去世而有所影響。

²暫擬遺產管理人是指有權優先管理遺產及擬申請授予的人士。

- (f) 較申請人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的死亡證(如適用,以及有關文件之前並未遞交);
- (g) 可證明(e)或(f)項所提述的人士與死者關係的文件(如適用);及
- (h) 可證明申請取去的文件或物品屬尚存租用人所擁有的文件。

申請人須遞交死亡證的正本,以作核實。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遞交其他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6. 本署保留要求申請人遞交與本申請有關的任何附加證明文件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處理本申請及執行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有關條文。
-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局、 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3.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我們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申請如有欺詐成分,申請人可被檢控

第1部 保管箱的資料

(3) 保管箱號碼 (4) 保管箱租用人的姓名	
(4) 保管箱租用人的姓名	
(5) 租用合約是否訂有尚存安排?	
(6) 擬備箱內物品清單的日期	
(7) 持有檢視證明書及	
擬 備 清 單 人 士 的 姓 名	
第 2 部 死者的資料	
	(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死亡日期	
等 2 郊 中等 的 次约	
第 3 部 申請人的資料 	
(1) 姓名 (中文) (英	文)
(2)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3) 電話號碼	
(4) 住址	
(5) 與死者的關係	
(6) 你是否尚存租用人? □ 是	
□ 否 - 本表格不適用。如申請取员	
文件符合《遺囑認證及遺歷 理條例》第 60E(1)條的規	
請使用表格 HAEU4B。	

笙	4 部	擬自箱	内取り	的文	件成物	品的	1 沓 料
ᇄ	→ □い	1996 日 76日	PYHX Z	\mathbf{X}	IT 5% 10	и пп н	ノ 見 ハイ

(1)	清單上	的項目編號	文件或物品的名稱/詳情					
(2) 你是否遺屬執行人或暫擬遺產管理人?								
	□ 是	請填寫聲明書						
	□ 否	請要求遺囑執行人	或 暫 擬 遺 產 管 理 人 填 寫 並 簽 署					
		第 5 部						
第 5 沿	部 遺囑執行人或	这暫擬遺產管理人付于	予的允許					
我,		禾 洪 良 份 證 /	雀 昭 * 蛯 碓 具					
· · · -								
現同意 自保管箱取去清單上第 項的								
义件:	或物品。							
		簽署:						
		奴 省・						
		-						
		→ 44 1	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日期:						
聲明	主							
<u>-</u> 1 71 1	Ħ							
			人所有。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					
信,人	4 表格内所填報:	的一切資料,均屬具	實、正確及並無遺漏。					
日期	:	申請人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刪去不適用者